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2026年拆违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拆违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，属于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洪庙冶金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2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年1月8日

